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裁判认定要点

◆吕　峰

（上海大学，上海 200444）

【摘要】目前，人们的文化水平在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在逐渐加强。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来解决日常生活当中存在的利益纠纷和权益纠纷已经比较常见。同时，也存在部分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来实现自身非法目的的情况，在民间借贷方面存在诸多此类案例。这类案件在实际调查和审判过程中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不仅会对大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时，也会对我国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性造成伤害。因此，本文针对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裁判认定进行分析和研究，以此来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关键词】虚假民间借贷诉讼；裁判认定；利益

虚假诉讼指的是当事人通过法律诉讼的方法来获得非法利益。对其中的情节进行虚构和伪造，想要通过法律的判决权利来实现自身的非法目的。由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速度较快，金融行业也得到了大力发展，金融风险防控力度增加，到正规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需要诸多环节，操作较为复杂。但是民间借贷没有复杂的程序，而且操作简单，资金能够迅速到账，民间借贷逐渐成了企业的重要渠道，从而导致近些年我国出现了民间虚假借贷现象，所以需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有效解决，以此避免更多人遭受经济损失。

一、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概念

近些年，我国在民事案件当中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大量增加，这类案件具有一定的独特性，使这类情况的虚假诉讼频发，对法律的威严性造成了损害，也对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造成了影响，如何防范和解决民间虚假借贷是目前一项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在对民间借贷问题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如何能够对虚假诉讼问题进行辨别也是关键。虽然在司法方面和学术方面，对于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存在不同的观点和认识，但是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始终都是虚假诉讼当中的一种，已经对我国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产生了威胁，也对我国民事诉讼活动产生了影响。对于虚假诉讼，很多专业人员提出了多种不同的意见和观点：(1)主要是诉讼人员具有错误的目的，并在此基础上对民事关系和民事实时进行伪造，提起民事诉讼，通过这样的方法来对法院进行误导，从而达到自身的目的。(2)诉讼人员本身具有非法动机，隐瞒事实，以虚假事实为主体提起民事诉讼，影响法院的判断，通过非法的方式来获得经济利益。(3)诉讼人员以非法诉讼获取利益为主要目的，对证据进行伪造，并提起民事诉讼，部分虚假诉讼人员还会通过应用仲裁或者民事调解的方法，对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进行逃避。由此可以看出，很多学者针对虚假民间借贷都有独特的理解。虚假民间借贷具有所有传统虚假借贷的特点，但其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二、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特征

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从主体方面进行分析，大部分的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情况的双方当事人之间都存在共同利益关系或者存在亲密关系。虽然其隐蔽性较强，但是只有双方当事人相互合作、共同配合才能够完成整个虚假诉讼的流程，所以双方当事人之间可能是亲戚关系、朋友关系或者同学关系。而欺诈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与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当事人可能并不存在较为亲密的关系，但是可能存在利益纠纷。(2)从客体方面来分析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会对我国司法机构的形象和威信造成影响，可能会降低人们对于司法机构的信任。欺诈型虚假民间借贷会损害到对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会严重损害第三方人员或机构的经济利益，对于司法资源也是一种严重浪费。(3)从行为方面进行分析，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主要是诉讼人员通过对事实进行编造和虚构，欺骗法院和法官，导致法院无法做出正确判定。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当中双方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利益冲突，主要是由于诉讼人员对事实进行捏造从而进入到司法程序当中。(4)从主观方面进行分析，诉讼人员将获取不正当利益为主要目的，并对双方之间的债务关系进行编造，部分人员会对财产进行转移，以此来逃避应该承担的责任，同时，用非法手段获得更多的利益。(5)从诉讼表现方面来看，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双方诉讼人之间并没有真正的经济财产争议，可以表现为一方当事人有强烈放弃自身权利的意愿或者直接认为诉讼对自身不利，双方都具有较强的调节意愿，希望能够尽快结案。在欺诈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当中，其中一方当事人通过伪造证据的方法实现欺诈事实，而且一方当事人可能与第三方人员

之间存在合作关系，共同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欺诈，致使另一方当事人经济受到损害，而经济受损的一方无法获得有力证据进行反驳和证明。 由于实际诉讼方法存在较大的争议，而法官无法有效辨别事故的难易程度，也无法及时做出正确的判断。

三、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类型

（一）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是由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计划、相互合作，双方之间有共同的利益和目标。 在这一类型的民事诉讼当中，主要是由双方人员共同对虚假事实进行编造，并提起民事诉讼。 通过非法模式获得经济效益，对法院的判决效果造成直接影响，不仅会影响集体利益，甚至可能会对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 在对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主要采用调解方法或者法庭缺席的方法，使法院无法对实际债务情况和债务关系进行了解。 而且在解决民事事件的过程中，调撤率能够直接决定法官的考核情况，所以法官更倾向于对案件进行调解。在这类案件当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合作对证据进行伪造，所以大部分情况下不会进行争吵和辩论，所以难以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 个别法官为了能够提高自身的调撤率，就算发现属于虚假诉讼，也会允许当事人撤诉。 虚构信息民间借贷的原因有多种：第一，当事人没有足够的抵债资金，想要对财产进行有效转移，转移对象包括朋友、同学和亲属，从而出现合谋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第二，当事人之间存在离婚纠纷。 其中一方当事人与第三方人员进行串通，对夫妻质量存在的债务进行虚构，为了能够分到更多的财产。第三，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中，可能存在由于经营产生诸多问题，所以逐渐将债务转移和企业破产清算进行融合。

（二）欺诈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

欺诈型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形式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编造事实。 指的是诉讼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是虚构的，由其中一方利用本不存在的借条和凭据通过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真正的借贷关系，但是当事人对借条内容进行整改和涂抹，以此来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向对方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债务人实际上已经举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但是并未索要借条，从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我国对于合法的借贷关系有明确的法律条款进行保护，但是部分人员为了能够继续进行非法活动，当事人可能会通过诉讼的方法来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

四、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出现的原因

（一）法律机制不完善

目前，我国在立法机制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 虽然我国《民事诉讼法》当中明确规定可以根据虚假诉讼的实际情况采用罚款或者拘留的方法对虚假诉讼人员进行处罚，部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进行刑事处罚。 但这些只是一般行为，并没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而且对于相关惩罚规定也较为概论，对于虚假诉讼的惩罚也仅仅针对诉讼主体，但是却忽略了证人和代理人员。 虽然目前我国针对虚假诉讼问题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但是实际的应用效率和适用性相对较低。但是在《关于审理民间贷款案件适用法》当中对于虚假诉讼的辨别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总结，并进行了严格规定，其中对十种虚假民间借贷诉讼行为进行了详细列举。 通过这些内容能够为民间借贷案件的纠纷提供有效的识别和参考，从而做出正确的判断。

（二）虚假诉讼违法成本较低

在我国内部针对虚假诉讼问题的惩罚措施较轻，主要包括拘留和罚款，只针对情节极其严重的情况才追究法律刑事责任。 而且法律也并未对实际侵权赔偿内容进行规定，并在实际诉讼过程中，难以对虚假民间借贷诉讼行为进行有效分辨，一旦并未发现其违法行为就会使其通过法律获得大量的非法经济利益。 部分诉讼人员发现被识破便撤诉，并不会受到相应的处罚，所以很多虚假诉讼的当事人认为虚假诉讼的违法成本较低，甚至有些法官发现虚假诉讼也只是驳回请求，并未真正实施拘留和罚款。

五、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防范措施

（一）优化立案阶段的审查工作

在法院和诉讼服务中心都应该针对虚假诉讼问题设置警示标语和进行相关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和满足诉讼当事人合理、合法的诉求，保障当事人的诚信，避免出现虚假诉讼的情况。 如果存在多名债权人对同一债务人员进行起诉，而且涉及金额巨大，在实际立案审核过程中应该加强重视，并且根据相关查询系统了解当事人近期的诉讼情况和执行情况。 如果其中存在问题还需要对当事人进行传唤和询问，将虚假诉讼的后果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告知，从而减少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数量，提高法律威严。

（二）提高违法诉讼成本

在法院当中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 针对立案阶段当中的虚假诉讼效益问题，需要制定一套较为完善的辨别和预警制度，及时发现虚假诉讼问题，通过核查以后汇报到上级单位。 法院在立案过程中要提高对案件审核工作的重视程度，在审核过程中要具有较强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在对案件进行庭审时，要严格核实双方人员的身份、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等，并对出庭人员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身份属实，而且还要对当事人之间所签署的调解协议和和解协议进行严格审核，看其中是否存在我国法律禁止的行为和侵犯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执行庭需要针对民事案件进行详细分析和探讨，如果存在虚假诉讼，那么应该及时上

报给法院，同时，还要对这一案件进行暂停。 除此之外，还需要做好证据的审核工作，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当中，大部分的证据都是书证，满足形式上的合法需求。 所以应该不断加强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惩处力度，应该不断提高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审核工作，同时，要不断提高发展人员的工作力度，提高法院对物证调查和取证的管理力度，提高法官的管理能力。 人员问题还需要诉讼人员定期出庭法院诉讼，同时，对债务案件发生的时间、发生的原因、发生的地点和发生的用途进行。

（三）保护合法权益

所谓第三人撤诉指的是对于一些生效裁判所提起的诉讼。 不仅要给予有正当理由而无法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适当的保障，而且也要保障第三方人员的合法权益。（1）在第三方人员撤诉以后，在立案过程中必须要对受害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原告必须能够做好身份核查，而且法院也可以进行调查取证。（2）如果确认虚假诉讼，法院应该对原被告进行共同诉讼，这可以使双方之间在庭审质证过程中，不断提高法律处理案件的水平。（3）如果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及时发现存在伪造证据的情况，应该对原告、被告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遵循诚实守信原则

如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内容存在问题，但没有及时做好公信力约束工作，而且新思想核心权利的应用需要保障，明确提高诉讼主体的要求和认可，同时还要与我国法律内容进行有效协调，以此来实现法律诉讼的规范性，尽可能地减少虚假诉讼的出现。 但是由于原则和诚信都只是一些虚假的态度，所以无法对形势的发展进行有效遏制。 在虚假诉讼过程中，应该对这些抽象原则进行明确规定，以诚信作为主要原则，制定合理的管理策略和管理制度。

六、结束语

总体而言，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是我国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必须要加强社会法治和道德的建设，对法律体系进行不断完善。 虚假民间借贷诉讼问题会对人们的经济利益造成影响和损害，同时，也会对我国法律的权威性进行挑战。 所以，我国需要做好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识别和管理问题，提高违法成本，从根本上对这一问题进行管理和控制。

参考文献：

[1]邱思陵，李婷.虚假房屋买卖合同的识别和裁判规则——原告陈某丽诉被告梁某杰、梁某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J].法治论坛，2021(01)：359-367.

[2]龙镜吉，吴卫.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机制研究——以民间借贷纠纷领域为视角[J].安顺学院学报，2021，23(01)：97-101，118.

[3]江金成，骆庆国，朱乾文，等.检察机关履行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的困境与对策研究——基于梧州市检察机关的报告[J].梧州学院学报，2020，30(01)：34-38.

[4]王晶，刘红，田恬.基层检察院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思考——以斯××与余××等四人虚假民间借贷纠纷案为例[J].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37(05)：55-58.

[5]朱子聪，冼春宇，刘元见.民法典实施与民事检察监督创新发展——以广西民间借贷类虚假诉讼监督为切入点[J].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31(06)：94-98.

作者简介：

吕峰(1972－)，**男，汉族，江苏苏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公司法。**